

新竹縣選舉委員會第 255 次委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主席：徐主任委員柑妹

記錄：陳瑞容

出席：古委員楨祥、王黃委員小波、范委員秉海、萬委員榮河、陳委員茂吉、黃委員嘉愷、黃委員熙晃（請假）、陳委員達村、邱委員振昌、吳委員家俊

列席：陳召集人勝達、吳總幹事聲祺、何副總幹事仁昌、黎組長美玲、鄭組長森生、吳主任昌來、劉主任東和、詹主任秀連、徐主任連城

一、主席致詞：各位委員，大家好，歡迎新聘任委員及新的監察小組召集人陳勝達先生，此次新埔鎮新埔里里長補選，也希望各位委員多協助幫忙。

二、報告事項：

（一）監察小組報告：主任委員、在座各位委員、總幹事、副總幹事、幾位處長、大家早安，幾年前，我擔任監察小組委員工作，這次回來，看到都是老面孔，非常高興，今天還在農曆正月期間，祝福大家羊年得意，謝謝大家。

（二）總幹事報告：無

（三）副總幹事報告：無

（四）第一組報告：

一、本(104)年 2 月 26 日本會接獲新埔鎮公所來文有關新

埔里里長林達鴻已於 104 年 2 月 24 日辭職，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請本會惠予協助該所辦理補選事宜，準此，第一組今天提出擬訂本縣新埔鎮新埔里長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法草案等 9 案，請委員審議。

二、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第 1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中央選舉委員會於本(104)年 3 月 9 日召開第 1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投票日期擬訂於 105 年 1 月 9 日與 1 月 16 日之一，併提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議討論。另有關公設開票錄影案，中央選舉委員會擬由政黨或候選人推薦之監察員自備錄影器材，視需要事先提出開票錄影申請，經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同意後編造名冊，准其錄影。另有關訂定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表部分，中央選舉委員會希望各縣市選舉委員會邀集轄內身障團體負責人及縣市政府相關業務主管開會研議，擬具修正意見函報該會，本案另案討論。

(五) 第四組報告：

主委、各位委員、召集人，今天有 5 個案提案，監察小組已開會討論過，按照程序應提委員會議討論。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案由：本縣寶山鄉民眾服務社理事長李立仁檢送三份寶山鄉民眾舉發

寶山鄉鄉長候選人范玉燕女士未依選罷法第 52 條之規定，候選人未簽名之文宣，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 9 條提請委員會議決。

二、相關法條如下：

(一)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候選人印發以文字、圖畫從事競選之宣傳品，應親自簽名……。

(二)中央選舉委員會 97 年 1 月 4 日中選法字第 0970000022 號函示，委託印製之競選文宣僅以通常之印刷字體具名，應非屬法定之簽名方式。

(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違反第 44 條、第 45 條、第 52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86 條第 2 項、第 3 項規定者，處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

三、本案業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召開監察小組委員第三次會議，決議：「1. 寶山鄉鄉長候選人散發候選人政績印有候選人號次、姓名之文宣三張，經查係於競選活動期間前印發。2. 參照 100 年 3 月 7 日新北選四字第 1003450041 號訴願決定書，「印發未親自簽名文宣之行為顯非於競選活動期間所為，故其所為應不予處罰。」」。本案建請裁定不罰。

辦法；本案經審定後函知案內人員。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主旨：竹北市長候選人張碧琴檢舉竹北市長候選人何淦銘其選舉公報學歷欄登載不實，要求選舉公報刪除不實之刊載，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候選人之學歷證件係依選罷法施行條例第 15 條規定略以：學士以上之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另依選罷法第 47 條規定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
- 二、查竹北市長候選人何淦銘，其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備註欄所載：「永生基督學院企業管理學系學歷，曾刊登於新竹縣第十七屆議員選舉之選舉公報學歷欄，不另檢附證明文件」。又渠仍檢附之永生基督學院企業管理學系畢業證書（如附件影本）文件，本會已就文件善盡書面形式審查，且畢業證書內載文字所述，因本會非為教育主管機關，無法認定是否屬教育部核准立案之學校。
- 三、本案檢舉所提永生基督書院與永生基督學院，經上網查詢係屬同一學校。
- 四、本案業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召開 監察小組委員第三次會議，決議：「候選人之學歷，現行法令並無限制，被檢舉候選人何淦銘所提供學經歷資料，前於第 17 屆競選縣議員時已曾刊登，且本會已善盡書面形式審查之責，對於刊登公報之描述尚未逾越相關規定。檢舉人要求刪除公報之記載」，本案建請裁定不予受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主旨：選舉投票日（約在 11 月 29 日下午 2 時至 3 時之間），在臉書（facebook），貼上「就是 2 號高票當選…」（如附件圖示），檢舉人 000 檢舉該則貼文違反選罷法 56 條第 2 款，投票當日禁止任何競選或助選活動之規定。

說明：

- 一、所謂臉書(facebook)是利用電子媒體，建立一個聯繫及交誼平台，它可以在電腦，手機，或平板電腦中以螢幕顯示文字、圖畫、影片，甚至及時通訊的通訊平台。使用臉書首先要建立個人檔案，但可以隱名方式加入（不以真實姓名或以外文名字加入）。彼此聯繫方式有「動態消息」—基本上需由已加入「朋友」者可以直接分享。「收件夾訊息」—即如信箱一樣，由其他人寄來的訊息之收集箱。「粉絲專頁」—即由某人建立之同好或某一興趣者組成，甚至為一個為促銷而為之廣告性質之社群。商家有之，政治人物介紹有之。另有「社團」，「朋友」，「興趣」，「活動」等不一而足。
- 二、臉書中「朋友」的定義，是人與人的交誼中，彼此經「確認」朋友之後，即為朋友關係。也就是發布訊息之後若定義為「公開」時，這些朋友皆可看得到訊息。如果選項為個人或特定人時，僅有該特定人方得閱覽該訊息。因此，臉書所謂朋友，只有限定所謂已加入同好或給予該粉絲專頁按讚（第一次加入該粉絲團時）者，才是該圈內人，即使臉書的傳訊全世界透過網路沒死角，但也只能在自己的「朋友」或圈內人方得聯繫交誼或聯絡。由是，須定義所謂的選罷法中所稱之「公開」之競選或助選活動，似值得討論。
- 三、今檢舉人，以收到（閱覽到）「張思婷」PO上的文字，而該文字又是「選舉語言」，提到就是要某號候選人當選字樣。其實能收到該PO文者，應只有PO文者與收訊者之間為臉書上的「朋友」才能收訊，其他人並沒能直接由臉書上看到該PO文。顯見，本案檢舉人與被檢舉人之間已是認識的關係。既是「朋友」之間，傳訊息，傳圖片等是該圈內人的對話之一。基於通訊自由或言論自由，人與人之間互傳訊息，表示自己的看法或請求，應屬私人通訊的範疇，似不宜該列為「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的規範。不然，打群組電話（即多人可同時講電話的一種通話方式，如電信業者稱為三方通話），這也同上列為「公開活動」？
- 四、行為人是否為候選人或某政黨的問題：有此類行為的主體是否為候選人才納入選罷法之規範？或在「競選活動期間」才需納入？

或由自動控制的程式設定，由先前的錄製，但由非候選人等播放，或由機器在設定某一特定時間播出。又如臉書中，先前即有某人PO文在，其他使用人以「分享」方式，分享的時間又是被限制時間為不得為之的時段，又該如何裁決？臉書朋友閱覽過，隨即按「讚」是否亦為同為贊同之助選行為？再說，按「讚」除字面意義外，是否皆為同意PO之義，尚待商確。

五、執法之執行面問題：如有所謂不法嫌疑者，如何去蒐證，如何找到真凶？如本案在臉書上名稱叫「張思婷」者，至少數十人（用尋找工具找出）但找到同名同姓者，未必是檢舉人指控者。那麼某人若以他國文字，或代號來作為名稱，那又如何能找得到真正的發訊人。理論上是可以找到發訊時的IP位置，但大海撈針或訊息太多太雜。行政系統中，尚無某單位可以全神貫注發功，專為抓住某一人之在網路中之言行。此問題背後，又涉及個資法、言論自由及驗證網路上某人身分的困難度。種種情勢來看，對於此類「犯罪預防」，均不表樂觀。再者，網路世界已產生所謂「網路語言」，它有除了原來文義外，更創造出其他文字意涵，如宛君表妹的「宛君」代表「網軍」，OMG，ORZ，520等等，所謂的「火星文」一直呈現新發明，文字有「新文義」，這些又該如何來「定義」或規範？

六、本案業於103年12月15日上午10時30分召開監察小組委員第三次會議，決議：「由於檢舉人所指「張思婷」po文乙節，可見張思婷僅係該檢舉人之「朋友」，FB（Facebook）之朋友係一有限之群組關係。對於法令規範，選舉當日之「活動」為禁止之法律行為，或僅係朋友間「意見交換」之方式，似難認為投票當日之選舉活動。」，本案建請裁定不罰。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主旨：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縣湖口鄉第 226 投票所選舉人莫興文先生撕毀選舉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第 226 投票所監察員古靜江因協助行動不便老人至圈選票處投票時，發現圈選票處遺留已蓋過章之東興村村長選票一張，古員認係剛離開圈選處之民眾莫興文（67.3.19 生）所有，遂告知莫民並將該選票交付。莫民持該村長選票，向選務人員質疑該村長選票可能非其所有，遂與選務人員爭執，期間莫民因衝動逕將該村長選票撕毀。【如附件調查筆錄】
- 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匱，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同法第 130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4 條第 1 項所訂罰鍰，由選舉委員會處罰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規定：「本法第 130 條第 1 項所定罰鍰之處罰，除立法委員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為之外，由主辦選舉委員會為之」。
- 三、檢附案情摘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湖口所調查筆錄、撕毀選舉票蒐證照片、莫民重大傷病免自行部份負擔證明卡及就醫紀錄等資料影本各乙份。
- 四、前開撕毀選舉案是否構成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提請 公決。
- 五、本案業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召開監察小組委員第三次會議，決議：「1. 莫興文先生具有躁鬱症之病情（如所附證明書）。2. 依案情，莫興文先生係由監票員發現選票移交給莫先生而發作。3. 依選罷法規定構成撕毀選票要件，一為故意，二為領得之選舉票，本案莫先生既非故意亦非由其領得之選票，姑念莫先生有病在身，無其他擾亂選舉業務之作為，且莫先生配合警

察作成筆錄及接受盤查，態度良好亦予警示，足勘教誨」，本案建請裁定予以免罰。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第四組

主旨：新豐鄉松柏村村長候選人戴仁楨先生，指控另一候選人鄭杉明先生，散發文宣。標題為”搶救!! 鄭杉明被誣陷!!”，文中指遭對手設計、構陷。檢舉人稱對手即為戴仁楨一人，指出意圖使人不當選。

說明：

- 一、本件檢舉人謹提示一紙文宣品。(如附件)，當時先予檢舉人說明，若有任何對檢舉人之法律上之侵害，請逕向司法單位提告。
- 二、本案業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召開監察小組委員第三次會議，決議：「本案前已向檢舉人說明，且該文宣品已由候選人簽名，並未指明由何人誣詔，若有任何法律上侵害事由，請檢舉人向司法單位提告」，本案建請不予審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新埔鎮新埔里長缺額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如附件一)，敬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新竹縣新埔鎮公所 104 年 2 月 25 日新埔民字第 1043000568 號函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

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新埔鎮新埔里里長林達鴻已於 104 年 2 月 24 日辭職，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規定，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

三、選舉期間：新埔鎮第 20 屆里長缺額補選之「選舉期間」擬訂自本（104）年 3 月 19 日起至本（104）年 5 月 2 日止共 1 個半月。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新埔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及新埔鎮戶政事務所依程序辦理各項工作。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新埔鎮新埔里第 20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務工作要點草案（如附件二），敬請 審議。

說明：依實際需要辦理。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新埔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及新埔鎮戶政事務所依規辦理工作。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新埔鎮新埔里第 20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告稿草案（如附件三），敬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暨新埔鎮公所 104 年 2 月 25 日新埔民字第 1043000568 號函辦理。
- 二、新埔里第 20 屆里長當選人林達鴻已於 104 年 2 月 24 日辭職。
- 三、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3 項：「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滿二年者，不再補選。」。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於本（104）年 3 月 19 日發布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九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新埔鎮新埔里第 20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申請領表及登記公告稿草案（如附件四），敬請 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辦理。
- 二、新埔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應自公告當日起即受理候選人申請領取書表件。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依規於本（104）年 3

月 22 日發布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新埔鎮新埔里第 20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登記須知草案（如附件五），敬請 審議。

說明：候選人登記須知應由新埔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於候選人申請領取書表件時發給候選人，俾利候選人了解相關事項。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新埔鎮新埔里第 20 屆里長缺額補選編造選舉人名冊注意事項草案（如附件六），敬請 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戶政法令相關規定辦理。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新埔鎮戶政事務所依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新埔鎮新埔里第 20 屆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抽籤要點草案（如附件七），敬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4 項、第 5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二、里長缺額補選候選人抽籤日期訂於 104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於新埔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舉行。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擬訂本縣新埔鎮新埔里第 20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八），敬請 審議。

說明：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辦理。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案由：本縣新埔鎮新埔里第 20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要點（如附件九），敬請 審議。

說明：本縣新埔鎮新埔里第 20 屆里長缺額補選選舉票訂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前印製完成。

辦法：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新埔鎮公所（選務作業中心）依規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主席結論（略）

六、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